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a)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及(b)授權董事會作出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認為必需、適宜及恰當及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其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對獨立董事規則的修訂。亦授權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規則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亦授權董事會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亦授權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其他修訂。」

##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



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B)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C)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按照所得款項的融資條件及在上述方式的架構內，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各個方式的投資配額，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釐定及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高明、靳廣才、劉鵬飛、張果及何成群；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